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0,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由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1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30,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0.343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間的最高者。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30,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每股
股份的收市價：0.330港元

首個歸屬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首個歸屬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待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由首個歸屬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

(a)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5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b)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5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後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 僅供識別